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权力清单（2022年）

序号	事项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	行政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四十条规定：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2	行政许可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3	行政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劳务派遣经营、变更、延续、注销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
4	行政处罚	未经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处罚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1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4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4号第二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未经
5	行政处罚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机构发布虚假培训广告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6	行政处罚	违反招用人员规定的处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7	行政处罚	违反招用外国人规定的处罚		【规章】《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劳部发[1996]第29号） 第二十九条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书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书，并
8	行政处罚	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扣押劳动者证件、档案、其他物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依照有关法律
9	行政处罚	违反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第九十四条 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
10	行政处罚	违反职业介绍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
11	行政处罚	违反职业技能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
12	行政处罚	违反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条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13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规章】《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 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未及时为劳动
14	行政处罚	违反平等协商、集体合同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在十五日内改正：

序号	事项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15	行政处罚	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6	行政处罚	违反劳务派遣行政许可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7	行政处罚	违反劳务派遣管理规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规章】《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一条 第三条第三款
18	行政处罚	违反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五条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每工时10元处以罚款。
19	行政处罚	违反顶岗实习生工作时间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安排学生顶岗实习总时间超过十二个月，每日超过八小时或者每周超过四十小时的，由县、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每工时10元处以罚款。
20	行政处罚	违反工资分配、工资支付管理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或者指定劳动者消费地点、场合，限制消费方式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按每工时10元处以罚款。
21	行政处罚	违反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第619号） 第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2	行政处罚	违反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23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拒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二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24	行政处罚	违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社会保险费征缴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应缴数额1%以下的罚款。
25	行政处罚	骗取社会保险待遇或基金支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七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26	行政处罚	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工伤认定申请所涉及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7	行政处罚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虚假诊断证明或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国务院令第586号修订） 第六十一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从事劳动能力鉴定资格：
28	行政处罚	非法提供、复制、公布、出售或者变相交易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一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社会保险参保人合法权益或者造成社会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绝工会劳动法律监督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

序号	事项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30	行政处罚	违反企业民主管理规定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企业民主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
31	行政处罚	拒不接受或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行政法规】《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一）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二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
33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4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扣押
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
35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三十三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
36	行政处罚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
37	行政处罚	对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
38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明示有关事项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三十二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
39	行政处罚	对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
40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十八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
41	行政处罚	对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处罚		【行政法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4号） 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
42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处罚		【行政法规】《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第三十六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 定期限内，向人力资
43	行政给付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待遇支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44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工伤医疗（康复、住院伙食补助）费用申领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六十四条

序号	事项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45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申领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46	行政给付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申领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47	行政给付		辅助器具配置（更换）费用申领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二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48	行政给付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49	行政给付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50	行政给付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51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变更	《工伤保险条例》第四十五条 《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三十三条
52	行政给付		非协议机构急诊医疗费用申领	《社会保险法》第八条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条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
53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
54	行政给付		工伤保险待遇恢复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11号）第八十条
55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待遇给付	失业保险金申领	《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
56	行政给付		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条 《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第二十六条
57	行政给付		失业补助金申领	《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 《关于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29号）
58	行政奖励	对举报违法行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法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核实、处理，并对举报有功
59	行政确认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核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60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规章】《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36号令）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和退休人员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由原用人单位、社区劳动保障机构或者直系亲属，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1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审核		【规章】《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36号令）第十八条第三款 参保人员退休时，由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代理机
62	行政确认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核定		【规章】《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36号令）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员达到退休年龄但未具备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
63	行政确认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退休审批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退休审批	【规章】《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第36号令）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退休时，由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代理机构或者
64	行政确认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第一条第二款
65	其他行政权力	授权人力资源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组织从事人事代理业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和
66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备案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1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4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24号第一次修订）
67	其他行政权力	未按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支付赔偿金的行政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工会
68	其他行政权力	未按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加班费、经济补偿等的行政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与劳动者约定试用期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违法约定的试用期已经履行的，由用人单位
69	其他行政权力	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支付或未足额支付的行政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
70	其他行政权力	用工单位未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费用，致使劳务派遣单位无法向被派遣劳动者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政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四条 用人单位选择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支付或者未足额支付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
71	其他行政权力	不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又不依照规定给予年休假工资报酬的行政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用工单位未向劳务派遣单位按时足额支付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费用，致使劳务派遣
72	其他行政权力	克扣、拖欠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或实习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行政处理		【行政法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 第514号）第七条 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又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年休假工
73	其他行政权力	降低劳动者工资标准未与本单位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给劳动者造成工资损失的行政处理		资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事部门或者劳动保障部门
74	其他行政权力	拒不支付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的行政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克扣、拖欠顶岗实习学生实习报酬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用人单位降低劳动者工资标准未与本单位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协商一致，给劳
				【规章】《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人社部令 第9号）第七条 单位拒不支付一次性赔偿的，伤残职工或者死亡职工的近

序号	事项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主项	子项	
75	其他行政权力	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未载明本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或者用人单位未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的，由劳动
76	其他行政权力	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责令改正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
77	其他行政权力	违反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劳动保障行政部
78	其他行政权力	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被侵害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理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集体合同条例》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协商代表因履行职责被扣发
79	其他行政权力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第372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8号修订） 第五十五条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未经批准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
80	其他行政权力	违反工会法或企业民主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 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条、第十一条规定，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
81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保险稽核		【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稽核是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
82	其他行政权力	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严重违纪行为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83	其他行政权力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特别严重违纪行为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84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严重违纪行为处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85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特别严重违纪行为处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86	其他行政权力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一般违纪行为处理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
87	其他行政权力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一般违纪行为处理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
88	其他行政权力		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一般违纪）	《公务员考试录用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办法》